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46號

上訴人 徐衍琦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威皓律師

上訴人 徐方阿茸

徐衍瑛

徐衍玲

徐衍璋

徐衍珮

被上訴人 楊賜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由徐衍琦、徐方阿茸、徐衍瑛、徐衍玲、徐衍璋、徐衍珮為上訴人徐茂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徐茂澤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徐方阿茸、徐衍琦、徐衍瑛、徐衍玲、徐衍璋、徐衍珮，且均未向

01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113年12月6日民事陳報狀、家事
02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徐方阿茸等人戶役政資料、親等關聯查
03 詢結果可憑，堪認徐方阿茸、徐衍琦、徐衍瑛、徐衍玲、徐
04 衍璋、徐衍珮為徐茂澤之繼承人無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5 訴訟程序自應由渠等聲明承受訴訟。

06 (二)茲因徐方阿茸、徐衍琦、徐衍瑛、徐衍玲、徐衍璋、徐衍珮
07 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上訴人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
08 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徐
09 方阿茸、徐衍琦、徐衍瑛、徐衍玲、徐衍璋、徐衍珮為徐茂
10 澤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4 法官 趙國婕

15 法官 陳冠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劉則顯